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2027年
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
法律硕士（LL.M.）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Pek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Transnational Law，以下简称本院）开设以英语授课的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项目（Master of Laws，简称LL.M.）。本院采用“申请-考核”方式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除须符合《北京大学2027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中的规定和要求外，还须满足《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2027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不含MBA、EMBA）》及本说明的要求。现将2027年招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招生项目

学院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学习方式	授课语言	学制（年）
国际法学院	法律硕士（法学） Master of Laws (LL.M.)	硕士	全日制	英文	2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本项目为全日制学习，学制2年，全部课程以英语讲授，授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香港、澳门、台湾永久居民，申请人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港澳地区申请人，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地区申请人，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注：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者不符合本说明申请条件。

（二）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达到一定的要求。

（三）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且须为法学学位（J.D.、LL.B.或同等学位）；报考前所学专业应为法学类专业，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的申请人，所获学历学位须通过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应届毕业申请人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入学报到时间为准）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前置学历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持内地（祖

国大陆）教育机构学历者，须能够在中国教育部学信网查验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者，须获得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录取资格无效。

（四）有两名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含）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五）英语水平须达到本说明第五部分第（七）项的要求。

（六）还须符合内地（祖国大陆）当年招收法律专业研究生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时间（北京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00 至 2027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00。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7 年 1 月 12 日（纸质材料须于当日前寄（送）达本院）。

五、申请办法

申请人须认真阅读《北京大学 2027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北京大学 2027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港澳台）》等招生文件，确认本人具备报考资格，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流程详见《北京大学2027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事项说明》。每名申请人最多可申请我校两个志愿；“信息确认”后，基本信息及已确认的志愿信息无法修改，不能放弃。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补报名。申请人须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时，电子照片须按系统要求上传，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信息确认。上传材料格式仅限PDF或JPG，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0MB，同类型材料须合并为一个文件。所有上传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及寄（送）本院的纸质材料内容一致。

（一）北京大学2027年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完成后下载最终版（无水印，首页有条形码）打印，并由申请人本人在第2页和第3页签署姓名。

（二）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港澳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不含非中国籍）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台湾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三）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在读证明；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提交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毕业院校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

（五）中英文个人陈述各一份（中文 1500 字左右，英文约 1500 词），简要介绍个人学术背景并重点说明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习和研究计划。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gatzs/gatzsjz/index.htm。

（六）两封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模板下载网址同上。

（七）英语水平证明，须为以下之一。在网上报名系统“考生自述”页面填写“第一外语水平自述”时，须上传对应的扫描版证明材料（如成绩单）：

1. IELTS（A 类）6.5 分及以上或 TOEFL 100 分及以上成绩单，须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取得；

2.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的，需要相应学校提供证明并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如有请提供）。

申请材料须于2027年1月12日前寄（送）达本院，材料收到后不予退还。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410办公室，邮编518055。请在材料封面处备注报考专业及项目名称：法律（法学）&LL.M.项目。寄（送）的纸质材料须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及上传材料一致，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在递交申请前务必自行检查和确认所有文件（含两封推荐信）合格以及齐全。因材料不全或不合格未通过审核的申请者自行承担后果。

六、审核及录取

（一）本院招生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审核，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二）复试一般于2027年3月至4月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本院确定。本院将通过网站公布复试时间、复试名单及复试方式等，请申请人注意查看相关公告并与本院保持联系。

（三）复试考核期间本院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申请人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港澳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香港

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前置学历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和英语水平证明原件等。如本院对学历学位证书或英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本院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不符合规定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四）港澳台生的录取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同专业学生相同。学校根据本院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并于2027年5月底前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将发放录取通知书，预计发放时间为2027年6月下旬。

七、入学

新生报到入学的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应在报到当日将身份证件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本院进行核查，无学历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

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录取资格无效。

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均须体检。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新生的体检标准和体检医院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学费与奖学金

（一）学费：人民币 88,000 元/学年，学制 2 年，按学年缴纳，以学校核定标准为准。

（二）住宿及奖助学金：请查阅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发布的相关通知。

九、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十、其他事项

（一）有关本院及本项目的进一步信息，可在本院网站查询：https://stl.pku.edu.cn。

（二）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三）申请人应及时关注学校及本院发布、发送的相关文件、通知，因申请人疏忽等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

承担。对在申请、初审、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申请人，学校和有关部门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申请）、录取等资格。

（四）在报考至入学注册的全过程中，申请人应确保在各阶段填写或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证件号等）始终一致。

（五）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六）若上级部门在2027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本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一、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项目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410办公室，邮编518055

电话：+86-755-2603 2569

电子邮箱：llm@stl.pku.edu.cn

网址：https://stl.pku.edu.cn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

2026年11月